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土地储备专户)

目录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强化土地调控，为政府土地、矿产资源一级市场提供服务。

2. 负责统筹全市土地矿产储备工作，负责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土地矿产储备规划计划的编制、收购、储备、流转、地块招商推介，组织实施及管理储备地块的用地报批等土地一级开发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 7 个内设机构和 8 个分支机构。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储专户）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433,530.73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72,718.61 万元,下降 14.36%。主要原因是:2020 年较上年度需偿还的到期贷款本息减少,收到市财政局拨入的还本付息资金相应减少。经核实,2020 年市财政局从预算内核拨我单位到期贷款本息合计 76,059.92 万元,2019 年核拨还本付息资金为 195,349.04 万元;2020 年市财政局从预算内核拨我单位土地地块成本 156,300 万元,2019 年核拨土地地块成本为 108,895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37,349.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7,349.0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缴款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2,359.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82,359.92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401,288.11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67,838.51万元,下降14.46%。主要原因是:2020年较上年度需偿还的到期贷款本息减少,收到市财政局拨入的还本付息资金相应减少。经核实,2020年市财政局从预算内核拨我单位到期贷款本息合计76,059.92万元,2019年核拨还本付息资金为195,349.04万元;2020年市财政局从预算内核拨我单位土地地块成本156,300万元,2019年核拨土地地块成本为108,895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47.8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收到市财政局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还本付息资金,因此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我单位(土储专户)2020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单位(土储专户)2020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土储专户）2020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土储专户）本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7,349.05 万元，本年支出 182,359.92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3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收储地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3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开发支出 27,128.70 万元，主要是用于融资地块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其中还本支出 13,200 万元，利息支出 13,928.7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土地开发支出 48,931.22 万元，主要是用于融资地块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其中还本支出 7,422 万元，利息支出 41,509.2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单位，也不是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单位 2020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土储专户）没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32,359.9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项目：融资地块还本还息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10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融资地块还本还息年初预算数 76,059.92 万元（按照市财政实拨金额），执行数 76,059.92 万元，实际在预算执行过程中，2020 年我中心未收到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批复，按照盘活存量、节约成本、资金使用高效的原则，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采用财政实拨的形式，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内安排资金支付我单位市本级债务到期本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项目名称		融资地块还本还息		
主管部门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储专户)	实施单位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储专户)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76,059.92		
	财政资金	76,059.92		
	其中：本级安排	76,059.9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按相关要求及时归还各金融机构到期贷款本息，确保良好信誉。		按相关要求及时归还各金融机构到期贷款本息，确保良好信誉。	已按贷款合同及还款计划相关约定，及时归还各金融机构到期贷款本息。	
自评价分数		100		

(2) 项目：结转地块成本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已完成目标任务，自评得分为 91.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收储地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初预算数 156,300 万元（按照市财政实拨金额），执行数 106,300 万元，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2020 年我中心未收到市财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批复，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采用财政实拨的形式，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内安排资金支付我单位市重点恒大项目地块（水泥厂地块、轮胎厂地块）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6,300 万元，其中市财政年底拨付我中心的 50,000 万元恒大项目地块成本已于 2021 年 1 月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名称		结转地块成本		
主管部门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储专户)	实施单位	贵阳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中心(土储专户)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156,300.00		
	财政资金	156,300.00		
	其中：本级安排	156,300.00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及时清算地块成本，同时进行账务处理。		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清算及时账务处理。	已按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时清算及时账务处理。	
自评价分数		91.8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四)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其他支出。